

公共管理系列教材

非营利组织管理

张霞 张智河 李恒光·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公共管理系列教材

非营利组织管理

张霞 张智河 李恒光 ·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营利组织管理/张霞, 张智河, 李恒光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 4
(公共管理系列教材)
ISBN 7-209-03664-4

I . 非… II . ①张… ②张… ③李… III . 社会团体, 非营利 - 管理 - 教材 IV . C9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2491 号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http://www.sd-book.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东营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9.5 印张 2 插页 240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18.00 元

前 言

人类社会的发展，是通过特定的组织制度实现的。在 20 世纪里，企业组织和市场机制、政府组织与国家机制是人类社会实现发展的两套基本的组织制度工具。到 20 世纪末，这两套组织制度工具在发展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已为世人所共识。但是，这两套组织制度工具各自又都有其内在的局限性，由此引发的以“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而闻名的各种问题，对人类的发展进程造成了严重的消极影响。而且更重要的是，这两套组织制度工具显然是不可能相互完美地解决彼此的失灵问题的。近一二十年里，一套组织制度工具不论是在实践中还是在理论上，都吸引了世人越来越多的关注，这就是非营利部门在世界范围的兴起。

尽管同政府组织与市场组织相比，迄今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非营利组织的规模及其所起的作用还是相当有限的，但是，非营利组织在世界各国的运作实际以及对其所作的研究表明，非营利组织体现着人类社会的又一项重大的组织制度创新，在实现人类社会发展目标上具有深厚的潜力，为解决“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问题提供了新的可能。在国际社会，非营利组织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发展，它们的活动已经遍及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主要领域。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各种非营利组织作为解决一系列社会问题的重要组织制度创新形式，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被认为是弥补政府与市场之不足的所谓“第三部门”。许多国际性和区域性的非营利组织积极参与国际决策，已经形成的非营利组织国际体系及其网络，开始在全球事务中发挥日益重

● 非营利组织管理

要的作用。非营利组织已经成为推动人类实现可持续发展，实现国际公正与和平的一支重要力量。

与非营利组织产生的上述国际背景在时间上大致相呼应，1978年以来，中国相继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社会改革，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制定为中国非营利组织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尤其是中国政治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的转变是中国非营利组织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传统的行政管理体制下，中国政府长期扮演着“全能政府”的角色。突出表现为政府对整个社会的大包大揽：在经济领域，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承担着配置社会资源的职责；在社会领域，实行严格的行政控制，抑制非营利组织的发育成长。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政府机构改革也稳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对传统的政府管理方式、管理手段进行变革，转变政府的职能。由于政府机构改革的重点是转变政府的职能，转变职能的根本途径是权力下放、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和政社分开。因此，政府行政体制的改革如同经济体制改革一样，再次调整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从而为中国非营利组织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此外，中国在社会转型时期出现了一些新的社会问题和社会需求。而政府与市场在解决这些问题、满足这些需求时有其自身的局限，因此，需要有组织的创新，而非营利组织在这方面可以发挥其不可替代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劳动生产的效率得到了极大的提高，但也导致了一些社会不公正的现象，出现了许多新的弱势群体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问题。例如，贫富差距的扩大和贫困人口问题、流动人口及流动人口中的妇女和儿童问题、老年问题等等。完全通过市场来解决这些问题显然是不可能的，而完全通过政府来解决这些问题也是不现实的。在“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的情况下，社会需要有组织的创新，来弥补政府与市场的不足。非营利组织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发展起来的。

本书由三位主编在孙晓燕初拟提纲的基础上共同商定框架章节设计；各章写作分工如下：第1章，李孟刚、张智河；第2章，孙晓燕、

李孟刚；第3章，孙晓燕、李孟刚；第4章，张霞、张智河；第5章，孙晓燕、李孟刚；第6章，张霞、李孟刚；第7章，张霞、张智河；第8章，张霞、张智河；第9章，张霞、李孟刚；第10章，张智河、李孟刚。李恒光、张霞和张智河分别负责统稿、初审和定稿。

每章的主要内容如下：第1章，在分析第三部门相关问题的基础上，研究了其范畴内的非营利组织。第2章和第3章，介绍了国外非营利组织的发展情况，为中国非营利组织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认识框架。第4章，就非营利组织与公共管理的互动关系进行了深入的研究。第5章，非营利组织的战略管理，是为了应对日益复杂和动荡不安的环境之必须。本章围绕这一问题展开了相关的研究。第6章，探讨了非营利组织的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第7章就非营利组织的领导与领导者，非营利组织领导素质与领导风格，非营利组织的领导艺术等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第8章，就与非营利组织的志愿服务和志愿者相关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分析。第9章，就非营利组织的市场营销、营销管理及其过程与策略等问题作了论述。第10章，介绍了基金会这种典型的非营利组织。

全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吸收了大量的同行们的学术成果，虽然我们在编写规范中要求大家尽量注明出处，但由于部分编者是在教案的基础上整理成稿的，再查寻出处实有困难，所以还请各位先师多多包涵，我们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李恒光

2004年8月于青岛

目 录

前言	(1)
第1章 第三部门范畴的非营利组织	(1)
§1 第三部门相关问题研究	(2)
§2 非营利组织的定义与分类	(16)
第2章 海外的非营利组织	(33)
§1 国外非营利组织的产生与发展	(34)
§2 主要国家或地区的非营利组织	(38)
第3章 中国的非营利组织	(49)
§1 中国非营利组织的发展现状	(50)
§2 中国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前景	(54)
第4章 公共管理发展与非营利组织	(65)
§1 公共管理发展对非营利组织的呼唤	(66)
§2 非营利组织对公共管理发展的参与	(78)
第5章 非营利组织的战略管理	(89)
§1 非营利组织的战略和战略管理	(90)
§2 非营利组织实施战略管理的必要性	(94)
§3 非营利组织战略管理的过程	(97)
§4 非营利组织的战略规划及制约因素	(108)
第6章 非营利组织的人力资源管理	(120)
§1 非营利组织人力资源的构成	(121)
§2 非营利组织人力资源管理	(124)
§3 非营利组织人力资源管理理念与管理模式	(130)

非营利组织管理

§ 4	非营利组织人力资源管理策略	(141)
第 7 章	非营利组织的领导与领导者	(158)
§ 1	非营利组织的领导与领导者	(159)
§ 2	非营利组织领导素质与领导风格	(168)
§ 3	21 世纪非营利组织的领导面临的问题与领导艺术	(178)
第 8 章	非营利组织的志愿服务与志愿者	(196)
§ 1	非营利组织志愿服务	(197)
§ 2	非营利组织的志愿者	(207)
第 9 章	非营利组织的营销管理	(227)
§ 1	非营利组织的市场营销	(228)
§ 2	非营利组织的营销管理	(241)
§ 3	非营利组织营销管理过程与策略	(248)
第 10 章	非营利组织案例:基金会	(260)
§ 1	基金会及其管理	(261)
§ 2	基金会管理的样本案例介绍——中国扶贫基金会	(284)
主要参考文献	(291)

第1章 第三部门范畴 的非营利组织

在相当长时期里,学者们将社会组织分为提供公共产品的政府部门和提供私人产品的企业部门。其实,在二者之间还存在着一个为人们所忽视的独立的社会领域,那就是非营利组织。20世纪70年代以来,发达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的非营利组织以及跨国性非营利组织的兴起,在世界范围内发动了一场“全球结社革命”,极大地促进了非营利组织的发展,使其成为与政府、企业并驾齐驱的“第三部门”。其活动涉及到环境保护、慈善救济和社区服务等各个领域,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关于非营利组织的研究也引起了学术界的高度重视。

究竟什么是非营利组织?它们具有哪些特征?它们兴起的背景又是什么?关于非营利组织的分类,国际上是如何界定的?非营利组织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何种作用?它们面临的问题有哪些?等等。本章将对这些问题作出回答。

§ 1 第三部门相关问题研究

1.1 第三部门的概念界定

1. 国外研究者对第三部门的概念界定

国外代表性的观点如下：(1)“非公非私的、既不是国家机构也不是私营企业的第三类组织。”“是一个介于政府体系和市场体系之外的庞大的社会组织体系，又称为第三体系或非政府组织。”^①即用剩余法，把第三部门看成是除政府机构和营利机构以外的一切社会组织的总和。(2)“各种非政府、非营利性的民间组织。”^②即借助于特性归纳，用正规性、民间性、非营利性、自治性、公益性和志愿性来界定第三部门。(3)“和公共领域(公域)、私人领域(私域)相对而言的另外一个领域。”^③即从经济学出发，借助“公益”和“私益”的概念为第三部门划定疆界。

以上三种定义都有一定的局限性。对第一种定义的质疑可以概括为：“政府与企业之外的组织自古以来就有，但公民社会却是个现代现象，那么第三部门究竟是自古就有的，还是现代形成的？”第二种定义对第三部门内涵的复杂性作了很有价值的分析，所概括的“五性”也反映了第三部门的基本特征，不足之处在于没有把握政府组织、企业和第三部门之间关系的基本逻辑，也没有反映三者的划分与现代社会、后现代社会的关系。第三种定义则主要强调第三部

^① Levitt, T., 1973. *The Third sector: New Tactics for a Responsive Society*. New York: Amacom, 1973.

^② Salamon Lester C. and Helmut K. Anheier. 1997. *The Third Sector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③ Clayre, Alasdair, 1980.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operation and Participation: A Third Sector*. Oxford Univ. press.

门的成长是对个人主义、自由竞争、私人企业等公民社会古典原则的否定,把第三部门的兴起与社群主义、合作主义、“新社会主义”、“现代性批判”或“后现代趋向”联系起来。这种观点往往把非私有(当然,也非官办)经济当做第三部门的主要构成,有人还依此归纳出了第三部门的三种类型:“合作经济”、“混合经济中的合作成分”和“与利润分配相结合的参与制中的合作利益”。在迈克·赫德森“公域和私域以外的第三域团体”的界定中,指出第三域中所有团体应是:根本上是为了社会目的而存在,而非实现赢利的目标;必须独立于国家;将他们全部的经济结余重新投入到提供的服务中去或用于团体的自身建设。诚然,“公益”和“私益”的确是划分政府组织、企业组织和第三部门的重要逻辑前提,但只有公益和私益恐怕是难以分出三者的。而且,对第三部门的定义似乎不能离开另外两类组织的定义,而后两者本身都是有历史演变进程的。

以上西方对第三部门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一种从历史到现实并进而展望未来的视角。在如今的中国,“政府与企业之外”的空间的确是从两个方面被填充的:“传统的”NGO和有现代意识(公民意识)但尚未具备独立性的组织。我们研究第三部门的界定不是刻舟求剑似地拘泥于西方标准,而是以对时代负责的进取意识来思考如何促进我们自己的事业。

事实上,由于经验边界模糊,现实中的三个部门不可能截然划分得很清楚,这就是有学者强调的独立性问题。但另有学者认为,这个问题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意义是不同的:在前者那里,以志愿求公益的第三部门对以强制求公益的政府和以志愿求私益的市场机制的依赖是一个未解决的问题,而第三部门与“以强制求私益”的界限则是一清二楚、来不得半点含糊的、早已解决的问题。一个接受政府资助的或有市场经营活动的公民志愿者慈善团体可以看做第三部门组织,但更独立于政府也完全无市场经营活动的传统教会或家族组织却不能算,原因就在于这些组织具有传统的人身依附色彩,而这比公民政府或自由市场更难与第三部门的性质相容。而在一些发展中

国家,第三部门与以强制求私益的组织和机制划不清界限,才是个主要问题。以强制求公益的民主机制和以志愿求私益的市场机制,在那里都还处在发展过程中,这两种发展如果能与第三部门的发展形成良性互动,那应当说再正常不过。在发达国家,社会领域的非政治化和非经济化都是理所当然,但在有些发展中国家,社会自治与政治民主及经济自由正应当互相促进,片面强调前者与后两者的隔绝反而不现实。

2. 我国研究者对第三部门的概念界定

我国第三部门产生和发展的理论研究总体上是遵循如下几条思路展开的:(1)用“公民社会”和“法团主义”来描述和揭示中国的“社团现象”。(2)借助于“组织分析的制度主义”所提出的“形同质异”的概念进行分析。(3)将现代社会人们的活动大致分为政治领域、经济领域和社会领域,与此相对应,将社会组织分为政府组织、企业组织和第三部门。(4)从“准公共部门组织”的角度来认识第三部门。(5)在公益与私益这个维度外加上志愿与强制这个维度,其中以志愿提供公益的组织即为第三部门。

在以上关于第三部门的定义中,第三种定义的表达最通俗;第四种定义的表达最模糊;第五种定义的表达则最具基本的逻辑性。考虑到人文社会学科讨论中的概念定义应当遵循“理论逻辑清楚,经验边界模糊”的原则,有关我国第三部门的多种定义也许可以互补。例如,公民社会的描述可以解释私人非营利组织的产生和发展;从“国家法团主义”到“社会法团主义”可以描述政府支持和管制下的社团;“形同质异”假说适用于解释原有组织的演变。中国的事情是复杂的,理论的思考也需要从多方面入手。

从目前我国与第三部门相关的登记管理规定看,国办事业单位由各级政府批准设立,由国务院及各级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登记;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是由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由于国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经费来源均由政府决定和财政供给,非营利性和独立性很难保证,这就使得我国的登记管理规定和国外

关于第三部门的概念界定存在一定的差异。以第三部门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中介组织为例,有学者认为,是指能够发挥中介作用的社会组织,包括商务咨询类、社会公益类、鉴证监督类、行业协会类、准司法类、准行政类等六类;另有学者认为,是指按照一定法律、法规、规章,或根据政府委托,遵循独立、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发挥服务、沟通、公证和监督功能,承担具体服务行为、执行行为及部分监督行为的社会组织。可见,我国更多的是从社会中介组织对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联系作用上着手,对社会中介组织本身组织的特征并没有做出太多具体的规定,这或许是基于我国社会中介组织发展的历史背景和现实状况而提出的一种特定的界定方式。

1.2 第三部门的发展演进

如上所述,第三部门是现代化过程中人们生活日益形成国家与公民社会二元格局的结果。

西方第三部门的演进,经历了从“共同体”公益到“国家+市场”公益再到“第三部门”的大致过程。^① 德国现代社会学奠基人之一F·滕尼斯曾指出:“共同体”与“社会”是人类群体生活的两种结合类型。共同体是一种自然形成的、以习惯性强制力为基础的血缘、地缘或宗教缘集体纽带,它不是其成员个人意志的总和,而是有机地浑然生长在一起的整体,是一种“人们意志的统一体”。只是到了近代化过程中,一方面,交往的发达突破了共同体的狭隘界限,发育了大范围的(地区或民族的)公共生活;另一方面,人的个性与个人权利发达起来,于是形成了“社会”。共同体是自然习俗的产物,而社会则是理性人在合意的基础上结成的“有目的的联合体”。共同体是整体本位的,而社会则是个人本位的,“社会的基础是个人、个人的思想和意志”。共同体是相对狭小的群体,而社会则大致与民族国家相当,并

^① 秦晖:《从传统民间公益组织到现代“第三部门”》,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内部资料。

由此形成“社会”与“国家”的二元结构。“共同体是古老的，而社会是新的”^①。在欧美社会“走入现代化”的背景下，公益事业的共同体基础逐渐为国家+市场（或政府+社会、国家+个人）基础所取代。这一时期公益组织的特征是“非制度性的自由捐助作用很小，大多数组织处于政府的监督下”。现代“公益”模式的形成，带来了一系列变化：首先是传统慈善观念的变革；其次是教育、宗教、科研领域的变化。这些变化表明，即使在“国家+市场”被寄以最高期望的“走进现代化”时期，西方也存在着国家与市场之外的民间公益力量。它无疑是当代第三部门的先驱。

从传统共同体公益向近现代国家+社会（个人、市场等）公益转变，再从国家与市场之外发展出第三部门便成了西方公益事业发展的主线，中国的情形则全然不同。“秦汉以来的传统中国社会并非滕尼斯所讲的那种以个人为本位的‘社会’，但地缘、血缘等‘自然形成的’小共同体也并无西方中世纪那样发达。在古代中国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下无数小农的个体家庭直接作为‘编户齐民’而隶属于皇权及其下延权力组织（吏权）。”^②“编户齐民”的古代中国就是个典型的大共同体。这样的结构既非滕尼斯的“共同体”，亦非他讲的“社会”，而且毋宁说正是它使得“共同体”与“社会”都难以成长，以至于到了市场经济、公民社会与近代化过程启动时，出现的不是一个“社会”取代“共同体”的过程，而是小共同体与“社会”同时突破强控制下的一元化体制的过程。我国近代以来越是沿海发达农村，宗族组织越发达的状况就是例子。

大共同体的束缚必然要伴以大共同体的“保护”，由此出现了古代中国的“国家福利”观。但是，大共同体本位并不会导致“古代福利国家”，今天的福利国家是建立在公民社会之上的，即使是俾斯麦、迪

^① F·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② 秦晖：《大共同体本位与传统中国社会》，《社会学研究》1998年第5期，1999年第4期。

斯累里式的保守主义(非社会民主主义)福利体制,也是公民社会压力的结果。而古代中国并无此种压力,由此造成大共同体本位的束缚与保护职能是不相称的。也就是说,与提供社会保障但决不压抑人权的现代“福利国家”相反,缺乏公民社会基础的大共同体本位,是一种束缚有余而保护不足的体制。为了寻求国家吝于提供的保护,传统中国民间便在国家不吝施加的束缚下仍然形成了一些公益机制与公益组织:一是宗族公益组织。二是宗教寺院系统的公益组织。三是宗族、宗教之外的民间公益组织。

1840年后,中国在外部刺激与内部要求的双重推动下走上了近代化的坎坷道路,现代民族国家与现代企业开始兴起。“衙门与公司之外”的现代化也因而起步。但这一过程与西方现代公益的兴起过程大不相同,这种不同除了所谓后发展国家外生型现代化与西方的内生型现代化之异外,更重要的还在于中西现代化赖以发生的社会不同。西方的现代化是个从共同体(小共同体)到(个体本位)社会的过程。但在中国,传统的大共同体本位使个人权利与小共同体权利都受压抑,因而现代化过程起初便表现为“(小)共同体”与“社会”的同时觉醒,并且事实上形成了“公民与小共同体联盟”首先摆脱大共同体桎梏的趋势。只是在摆脱了王权的整体主义控制后,公民权利才可能进而抛开小共同体谋求自由发展。反映在公益事业的发展上,西方出现的是共同体公益与“父爱主义”的衰落,“国家+市场”公益的兴起,而在中国,传统时代受到大共同体压抑的小共同体公益却是在近代化中大有发展,并与西方传入的公民社会公益形式并行乃至交融式地成长,形成了奇特的公益景观。

“公民与小共同体联盟”的逻辑上的可能变成实际进程是要有条件的。近代中国严重的民族危机刺激起来的国家主义使这些条件消失。1949年以后,中国进入了高度一元化的“计划社会”(不仅仅是计划经济),严格意义上的企业即所谓第二部门也消失了,当然也就不可能有所谓“第三”部门的问题。但现代化的逻辑仍在顽强地为自己创造条件。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走上改革之路,开始向市场经济

济迈进,企业或“赢利部门”应运而生,第三部门也再度浮出水面。

1.3 第三部门发展的意义

就我国的情况而言,改革前是一个高度集权的大一统社会,政府处于绝对的控制地位,从中央到地方,从大小城市到穷乡僻壤,都有党的组织和政府机构,所有人员和一切活动都在政府的控制之下;营利组织并不以赢利为目标,几乎所有的经济组织都是行政机构的附属物;非营利组织更无独立地位和自主权利,一切以政府的意志为转移。因此,在当时的情况下,如果说中国的企业不像个企业,中国没有严格意义上的企业,那么,中国更没有第三部门。改革使中国的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一方面是政府绝对统治地位的削弱,另一方面是营利组织和非营利组织的独立和发育。虽然相对于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和社会改革相对滞后,政府的相对控制依然很强,第三部门的生存和发展环境仍然存在很多障碍和困难,但是,营利组织的独立发展得到了法律的确认和保障,非营利组织的发展也逐渐成为社会进步的潮流。可以预见,随着中国社会的进步和现代化,中国的第三部门还会有一个大的发展。对于中国第三部门发展的意义,代表性的论述如下:

(1)中国的改革已经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在这一阶段,社会领域成为最主要的改革对象,没有社会领域的深刻变革,经济领域的市场化改革和政治领域的民主建设都将无法进一步发展。

社会领域的改革成为中国改革的瓶颈,第三部门的发展就是社会改革的反映。目前不必去纠缠政治改革问题,经济和社会改革完成了,政治改革也就水到渠成了。与此观点如出一辙的是:由于社会领域的状态主要取决于第三部门的状态,所以说有效的市场体制和民主政治离不开发达的第三部门的支持,而研究第三部门的发展并通过这种研究推动第三部门的发展,已经成为今日中国面对的最紧迫的时代任务之一。

(2)不可将经济改革、政治改革和社会改革分开。

对第三部门的认识是政府神话和市场神话被现实戳穿的副产品。发展第三部门对当代中国社会具有特殊的意义。一是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方面,二是协助解决就业问题。正如里夫金(Jeremy Rifkin)《工作的终结》一书所言:“由于技术进步,人类正迈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传统的工作会逐渐减少,新的工作机会主要将不是来自农业,制造业,甚至服务业,而是来自第三部门。因此发展第三部门意味着向后‘工作’时代过渡,它不仅仅是一种‘社会’改革,也有‘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的深刻含义。”然而如今第三部门受到政府之弊与市场之弊的影响,对后两者的依赖是它最大的问题。

(3)如今的问题恐怕不是什么第三部门或其他领域的人们“纠缠政治改革”的问题,而是传统政治在“纠缠”第三部门和其他领域。

事实上,各部门的改革总是互动的,任何先验的先后顺序之说,不管是政治先行、经济先行、还是什么“几阶段论”,其实都是一种“先有鸡还是先有蛋”式的讨论。问题在于这种互动是良性还是恶性的,如果这种互动对旧体制构成正反馈,对新体制形成负反馈,那就是良性互动,否则就是恶性的了。而对于促成良性互动,各部门都有文章要做。

(4)第三部门的成长对于中国社会的转型和改造及其未来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也许,目前我们对此的认识和估计还很不足。

社会国家化和国家社会化既是我们的传统,也是我们的现实。要完成对中国社会的现代化改造,建立一个区别于和外在于国家的自主而多元化的社会,第三部门的独立和发展既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也是一个重要的途径。由于立足于大政府小社会、强政府弱社会的现实基础,由于对意识形态的控制甚于对经济生活的控制,第三部门的发展空间很大,发展速度却相对缓慢。由于第三部门的独立发展是建立在个人的独立自由权利得以确立和保障的基础之上的,是随着缩小政府活动范围、限制政府自由权力和规范政府行为方式,完成对国家的改造而进行的。因而,对于未来的中国来说,第三部门的独立发展就带有根本的性质和决定的作用,其独立程度和发展水